

信用卡綜合保險

本撮要載述根據由安盛保險有限公司（「保險人」）發出的總保險單規定安排的滙豐信用卡綜合保險所適用的承保範圍、承保限額及不受保項目。

合資格人士及受保人

所有持卡人，其同行之配偶及二十三歲以下的受供養子女均為合資格人士。「持卡人」乃指由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本行」）的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辦事處向其發出(港幣)滙豐環球公司MasterCard或(港幣/美元)滙豐商務MasterCard（「環球公司卡或商務卡」）的個別人士。

每位合資格人士在受保旅程期間均為受保人，惟購買原定從香港特區出境至香港特區以外地區的交通費用／發票須已誌賬入環球公司卡或商務卡。

「受保旅程」乃指與已計劃之公幹渡假行程相關的旅程，由受保人離開香港特區的居所或工作地點展開旅程（以較後者為準）起計，直至受保人在旅程結束直接返回香港特區的居所或工作地點為止或七個曆日的受保旅程最長期限終止時（以較早者為準）。在任何情況下，保障不得在原定離港時間的三小時前生效並須在原定返港時間後的三小時結束。

第一章 個人意外保險

倘若受保人在受保旅程期間因意外損傷並導致死亡或殘廢，將可獲得下列的賠償：

賠償項目：

喪失生命.....	港幣 1,000,000 元
喪失雙手或雙腳.....	港幣 1,000,000 元
喪失一隻手和一隻腳.....	港幣 1,000,000 元
雙眼完全喪失視力.....	港幣 1,000,000 元
一隻眼完全喪失視力和喪失一隻手或一隻腳.....	港幣 1,000,000 元
喪失一隻手或一隻腳.....	港幣 500,000 元
一隻眼完全喪失視力.....	港幣 500,000 元
醫療開支.....	最高達港幣 1,000 元

條款

1. 如於保單生效期內，受保人在受保旅程期間直接因意外暴力、外在及可見的方式而並非由其他事故引致意外身體損傷而造成損失，則將可獲得本章所述的賠償。

如已誌賬入一個環球公司卡或商務卡戶口、有關原定從香港特區出境至香港特區以外地區的費用／發票，僅為總購買價或收費的部分款額，則賠償限額將根據上述部分款額佔總購買價或收費的比率按比例計算。

2. 如損傷導致受保人於意外發生後一百天內喪失生命，則保險人將作出上文賠償項目所載的意外喪失生命賠償。

3. 如損傷並無導致受保人於意外發生後一百天內喪失生命，但導致彼於意外發生後一百天內出現賠償項目所載的任何一項損失，則保險人將作出有關賠償，惟不得超過上文賠償項目所載的特定意外損失賠償。

如一項意外導致一項以上的損失，則僅會作出其中一項價值較高的特定損失賠償。

所述「損失」者，如指手腳，乃指完全折斷手腕或足踝關節或以上部分；如指眼睛，則指完全喪失視力並無法復明。

4. 保險人因任何一項意外引致的一切損失而須向任何一名受保人賠償的限額為港幣一百萬元。

5. 如因發生保單承保的一項意外，在無可避免的情況下令受保人發生若干事故，導致出現條款並無規定作出賠償的損失，則上述損失可根據保單條款規定獲得賠償。

如受保人發生意外，於其乘搭的公共交通工具或租賃車輛失蹤、沉沒或失事一年內仍未尋獲受保人的屍體，則將假設受保人於上述失蹤、沉沒或失事的意外中導致的身體損傷令彼喪失生命。

6. 由以下事故導致或引致的損失，不論其為致命或不致命，均一概不予作出賠償：

(a) 自殺或企圖自殺、蓄意自殘、神智失常、酗酒或自行暴露於不必要的危險（意圖拯救他人性命者除外）。

(b) 受保人或其指定受益人、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合法繼承人或私人代表作出不法行為。

(c) 受保人於駕駛任何種類的車輛時，彼血液中的酒精成份超過法律許可的水平。

(d) 受保人服用藥物，惟如有關藥物乃根據適當醫療處方服用而並非用以治療毒癮則除外。

7. 「醫療開支」乃指受保人為接受醫療、手術或護理而支付予一名合資格及註冊醫生、外科醫生、護士或醫院的實際開支，包括藥物供應及救傷車租用的費用，惟不包括牙齒護理的費用（因意外損傷而引

致的護理除外)。然而，如受保人可自任何其他來源獲賠償上述所有或部分費用，則保險人只負責支付其他保險計劃或其他來源賠償不足的金額。

第二章 旅遊失誤保險

各項目的賠償限額如下：

	持卡人	持卡人及家人
接駁延誤	港幣 750 元	港幣 1,500 元
行李延誤	港幣 750 元	港幣 1,500 元
行李遺失	港幣 2,500 元	港幣 5,000 元
法律費用	最高達港幣 1,000 元	
個人錢財及旅遊證件	港幣 1,000 元	港幣 2,000 元
旅程延誤 (首 6 小時港幣 250 元及之後每 12 小時港幣 250 元)	港幣 750 元	港幣 1,500 元
損失訂金或取消旅程	港幣 2,500 元	港幣 5,000 元
行程提早結束	港幣 2,500 元	港幣 5,000 元
高爾夫球「一桿入洞」	每次港幣 1,000 元，每年港幣 2,000 元	

條款

1. 如在受保旅程及保單生效期內發生旅遊失誤的事故，則將可獲得本章所述的賠償。

「受保旅程」的定義與第一章 — 個人意見保險中的定義相同。

2. 「接駁延誤」乃指如受保人所乘搭的班機（已確訂機位）由於某原因未能準時到達轉機點，而導致受保人未能乘搭該班預先訂位的接駁班機，同時在實際抵達轉機點四小時內未有其他交通工具令受保人到達原來目的地，保險人將按照本章所載的固定款額，直接向受保人作出現金賠償。

2.1 如已就同一事件支付「旅程延誤」之賠償，本保障將不會就此項作出賠償。

3. 「行李延誤」乃指如受保人的隨身登記行李，於抵達所乘搭班機的目的地六小時內仍未交付受保人，則有關行李將視作延誤，而保險人將按照本章所載的固定款額，直接向受保人作出現金賠償。

3.1 本保障將不會作出以下賠償：

- (1) 如延誤是因遭海關或其他官員或機關扣留或充公所引致。

- (2) 除非有關延誤已由航空公司的「財物損失報告」或其他運輸公司的書面報告所證實。

4. 「行李遺失」乃指在受保旅程期間，如受保人所攜帶、預先送往目的地或在受保旅程中購買並由其擁有的行李及個人財物（包括已穿戴或存放於行李箱、手提箱或同類容器的衣服及個人財物）遺失或損毀，保險人將最多賠償本章所述的限額。

4.1 本保障只會作出以下賠償：

- (1) 受保人已對行李及個人財物的安全採取平常及恰當的照顧，包括在接回行李時加以檢查。
- (2) 受保人在發現任何破壞、遺失或損毀，並即時通知：
- 警方 — 當遭遇偷竊，損失或被第三者故意損毀；及
 - 運輸公司 — 行李在運送時遺失或損毀。

4.2 保險人可酌情決定選擇以置換或修理有關物件，取代作出現金賠償。

4.3 本保障將不會作出以下賠償：

- 每宗索償的首港幣 300 元。
- 因正常磨損、逐漸變質，或機械或電力故障或錯亂而引致的損失。
- 因海關或其他官員或機關延誤、充公、扣留、徵用或毀壞而引致的損失。
- 金錢、電子貨幣（包括信用卡，八達通等）及其他付款工具、債券、息票、郵票、可轉讓票據、房地契、手抄本、證券、旅遊證件及任何種類的文件的損失或損毀。
- 易碎物件、玻璃器皿、手提電子娛樂設備、電視設備、樂器、雕塑、家庭用品或設備的打破或損毀，但因運載行李的交通工具出現意外而引致的損毀除外。
- 商業用品或樣本的損失或損毀。
- 電子資料或電腦軟件的損毀或修復。
- 在航空公司或其他運輸公司保管期間引致的損失或損毀，但發現後立即報告或取得航空公司的「財物損失報告」，則不在此限。
- 未能在發現遺失後的二十四小時內向警方報失並獲取「遺失報告」。
- 如已就同一事件支付「行李延誤」之賠償。

5. 「法律費用」乃指在受保旅程因以下事故而予以償還的款額：

- 5.1 如受保人受當地機關扣留；
5.2 如受保人因其他理由須尋求法律援助。

保險人將最多賠償本章所述的限額。

6. 「個人錢財及旅遊證件」乃指受保人在受保旅程中因意外遺失所攜帶的個人錢財或旅遊證件之損失，保險人將最多賠償本章所述的限額。有關遺失必須在遺失後或發現遺失後二十四小時內向當地警方報失。任何索償必須提交當地警方的書面報告。「個人錢財」乃指現金、銀行本票、支票、旅行支票及匯票。「旅遊證件」乃指屬於受保人的身份證明文件，包括有關入境所須及只用作入境用途的護照、簽證文件及任何類似證明文件。

6.1 本保障將不會作出以下賠償：

- (1) 因錯誤、遺漏、匯兌或貶值而引致的損失。
- (2) 沒有立即向旅行支票發行機構設於當地的分行或代理行報失。
- (3) 每宗索償的首港幣 200 元。

7. 「旅程延誤」乃指在受保旅程期間，倘若因罷工、工業行動、騎劫、惡劣天氣、飛機或船隻出現機械故障或錯亂或因機械故障或出現結構問題，致令受保人安排乘搭的公共交通工具比受保人在旅程表上列明的時間延遲最少六小時啟程，保險人將會為首滿六小時及之後每滿十二小時之延誤作出港幣 250 元的賠償（延誤以飛機或船隻在旅程表上列明的起程時間計算），並最多賠償本章所述的上限。

7.1 本保障將不會對以下延誤作出賠償：

- (1) 受保人未能按照旅程表的時間向運輸公司（或其代理機構）辦理登機手續或報到。
- (2) 在預訂原定受保旅程時已發生罷工或工業行動。
- (3) 受保人在預訂登記時間過後才到達機場或港口（因罷工或工業行動而遲到者除外）。

7.2 本保障將不作任何賠償除非受保人已獲取運輸公司（或其代理機構）書面確認以證明延誤的時間和引致延誤的理由。

7.3 如已就同一事件支付「接駁延誤」之賠償，本保障將不會就此項作出賠償。

8. 「損失訂金或取消旅程」乃指如受保人於原定受保旅程開始前取消旅程，並無法從旅行社或航空公司退回已預先或約定支付的團費或機票的費用或訂金，本公司將最多賠償本章所述的限額。

8.1 第 8 項只負責賠償因下列原因取消旅程而引致的損失：

- (1) 受保人、受保人的配偶、父母、姻父母、（外）祖父母、子女、姊妹、兄弟、未婚夫或未婚妻，或居於香港特區的業務夥伴死亡、患上病症或嚴重的身體損傷。
- (2) 受保人被傳召作證人、出任陪審員或遭強制性隔離檢疫。
- (3) 在計劃目的地發生受保人不能控制或不可預見的暴動或民間騷亂（即使不受保項目 2）或罷工。
- (4) 在出發前一星期內受保人的主要居所或工作處所因火災，水災或類似的天然災害（如颱風或地震）遭受嚴重損毀，並導致受保人在出發當日仍需留於該主要居所或工作處所。
- (5) 對計劃目的地發出黑色警示。

8.2 本保障將不會作出以下賠償：

- (1) 在預訂原定受保旅程前因黑色警示、已存在的醫療狀況或情況引致的損失。
- (2) 每宗索償的首港幣 200 元。
- (3) 因政府規例或法令、預定的行程延誤或修改，或提供旅遊服務的機構及經其預訂旅程的代理機構或旅行社未能提供預訂行程的任何部分（包括錯誤、遺漏或違約）所導致的直接或間接損失。
- (4) 任何受保人因個人意願或財政狀況而不願旅遊所導致的直接或間接損失。
- (5) 因負責旅遊計劃的人士的任何違法行為或刑事訴訟引致的損失。
- (6) 因發現必須取消或提早結束行程而未能立即通知旅遊代理／旅行社或提供交通安排或住宿的機構而導致的直接或間接損失。
- (7) 受保於其他保險或政府計劃，或將會獲得酒店、航空公司、旅遊代理、其他航運機構及／或住宿供應商賠償或退款。

「外遊警示」乃指由香港特區政府根據「外遊警示制度」下所發出之警示。有關警示主要分為三級：「黃色警示」、「紅色警示」及「黑色警示」。保險人將會根據香港特區政府對「外遊警示制度」之改動隨時更改該「外遊警示」之定義。

9. 「行程提早結束」乃指倘若直接因下列事項而引致受保人必須和無可避免地提早結束計劃的受保旅程並造成損失，包括在受保旅程內不可退回的預繳交通費或住宿費，以及額外的酒店和返回香港特區的費用，保險人將最多賠償本章所述的限額：

- (a) 受保人、旅遊同伴、受保人的配偶、父母、姻父母、（外）祖父母、子女、兄弟、姊妹、未

婚夫或未婚妻，或居於香港特區的業務夥伴死亡、身體損傷或患上病症或疾病。

- (b) 在受保旅程期間於香港特區以外首次發生的暴動或民間騷亂（即使不受保項目 2）或騎劫。
- (c) 對計劃目的地在受保旅程期間首次發出黑色警示。

9.1 本項目只保障在預訂原定受保旅程之日前仍未存在的事故引致的損失。

9.2 本保障將不會作出以下賠償：

- (1) 在預訂原定受保旅程前因黑色警示、已存在的醫療狀況或情況引致的損失。
- (2) 如有關人士在受保旅程所須的相關旅遊證件或任何類似文件發出之日前，已就引致索償的情況入院接受治療或接受最終預斷。
- (3) 每宗索償的首港幣 200 元。

「提早結束」乃指到達預訂發票所列的原定目的地後，放棄計劃的受保旅程，並返回其在香港特區的居所。

- 10. 高爾夫球「一桿入洞」乃指受保人在世界任何一個認可高爾夫球場進行高爾夫球運動時取得「一桿入洞」的成績，保險人將按照本章所載的固定款額，直接向受保人作出現金賠償。

10.1 受保人必須出示已簽署或加簽的成績紀錄卡方能獲得有關金額。

一般保單條款

- 1. 如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發出兩張或多張環球公司卡或商務卡，保險人亦毋須承保超過上述所載限額的賠償。
- 2. 受保人必須採取一切合理的預防措施，以預防出現損失或損壞。
- 3. 喪失生命的賠償將按照受保人的規定及有關賠償的條款予以支付，此等賠償可於保單預先釐定，並於作出賠償時生效。如當時並無任何生效的規定或條款，則有關賠償將支付予尚存人士或下列各級的合資格優先受益人，依次序為：(a) 配偶 (b) 子女，包括合法領養的子女 (c) 父母 (d) 兄弟姊妹 (e) 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或合法繼承人或私人法律代表。於選定上述人士的人選時，保險人可依據上述任何級別的優先受益人其中一人作出的誓章作為參考。

依據上述誓章所作的賠償將由保險人妥為清償，除非保險人在作出賠償前已收到其他人士呈交的有效

書面索償申請。如兩名或以上人士為優先受益人，將獲平均分配賠償額。當受保人身故時，任何其他未支付的應計賠償將支付予有關受益人。所有其他賠償將支付予受保人。

- 4. 保單持有人須作出，同意作出及准許作出保險人可能所需或合理規定的一切行為及事故（費用由保險人支付），從而於保險人支付或補償有關保險單規定的任何損失或損壞後，履行任何權利及作任何補償，或向保險人將予或可能有權或代位者向其他各方取得寬免或利益，而不論上述行為及事故於保單持有人獲保險人賠償之前或之後是否所需或有所規定。
- 5. 根據保單作出的賠償必須為港幣。

不受保項目

本保單的保障範圍並不包括：

- 1. 由海關或其他官方組織或機關拘留、檢取、沒收、毀滅或要求產生的損失或損壞。
- 2. 因發生暴動、民間騷亂、戰爭、侵略、外敵行為、敵對行為（不論是否宣戰）、內戰、造反、革命、起義或軍事政變、篡奪權力或充公或國有化或任何政府或公共或當地政府部門的行動或指令直接或間接引致的索償。
- 3. 由以下事故引致的任何後果：
 - 3.1 任何物品出現損失或損毀或損壞，或由此而引致或產生的損失或開支，或任何相應的損失；
 - 3.2 由以下事故直接或間接導致或產生或引致的任何性質的法律責任：
 - (a) 來自任何核燃料或核裂變過程所產生的核廢料，或任何核子武器物料的電離輻射或放射性污染。
 - (b) 任何核裝配或其中的核零件的放射性、有毒性、爆炸性或危險性物品。
- 4. 由飛機或其他以聲波或超聲波速度在空中飛行的裝備產生的壓力波段偶然直接引致的損失、損壞或損毀。
- 5. 因下列事故直接或間接引致的索償：
 - (i) 任何性病或後天免疫力缺乏綜合症（愛滋病）、與愛滋病有關的併發症或因人體免疫力缺乏病毒引起的感染。
 - (ii) 分娩、懷孕或流產，即使有關受傷乃由意外促使或導致。
 - (iii) 進行：
 - (a) 職業運動
 - (b) 跑步以外的競賽

- (c) 水肺潛水（40 米或更深）
 - (d) 賽車和同類賽事
 - (e) 涉及財政收益或合理的旅遊或零用開支補償以外之款項的運動或活動
 - (f) 進行航空活動，但以購票乘客身份乘搭由認可航空公司經營的持牌載客飛機則不在此限
 - (g) 軍事服務、武裝部隊及警隊職務
 - (h) 航海的工作人員
 - (iv) 在任何國家或國際機構的消防、海軍、空軍或陸軍服務或任何武裝部隊當值。
 - (v) 從事海上勘探或礦場的空中攝影。
6. 違反或意圖違反法律或拒捕。
7. 已經另行投保的財物之索償。若受保人按本保單（第一章－個人意外保險、第二章－旅遊失誤保險下的「接駁延誤」、「行李延誤」、「旅程延誤」及「高爾夫球『一桿入洞』」除外）提出任何索償時，已獲其他保險計劃或其他來源就同一宗索償作出賠償，保險人只負責支付其他保險計劃或其他來源賠償不足的金額。
8. 在受保旅程終結後的二十一天內未能以書面通知保險人有關索償事故。
9. 任何已存在的病狀。
10. 恐怖主義
即使協議／保單或任何附錄／背書另有相反條文規定，任何由恐怖主義活動直接或間接導致、造成或與之相關損失、損毀、費用或開支（任何性質），不論有關損失是否由其他因由或事件同時或以任何時序所引致，本保單均毋須作出賠償。

就本不受保項目而言，「恐怖主義」活動乃指（包括但不限於）任何一名或多名人士單獨、代表或聯同任何組織或政府使用武力或暴力及／或作出威脅以達致政治、宗教、意識形態或類似目的（包括企圖影響任何政府及／或引致公眾或部分公眾產生恐慌）。

本不受保項目亦毋須就因採取任何行動，以控制、預防或遏止恐怖主義活動，或與任何恐怖主義活動有關的任何方式而直接或間接導致或造成的任何損失、損壞、費用或開支作出賠償。
若保險人因本不受保項目而宣稱任何損失、損毀、費用或開支均不在本保單的保障範圍之內，提出任何相反舉證的責任須由受保人承擔。

倘若本不受保項目的任何部分被視為無效或無法執行，其餘部分將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索償

1. 索償證明

受保人須提供保險人或其代理規定的一切資料及證據（費用由受保人或其私人代表支付），並須符合保險人可能規定的形式及性質。

2. 索償程序

2.1 受保人須於引致索償的事故發生後盡快（但於二十一天內）親身或委派代表致電保險熱線電話 (852) 3070 5000（星期一至五：8:45 - 17:35）或索償熱線電話 (852) 3070 5002（星期一至五：9:00 - 18:00 及星期六：9:00 - 13:00）或致函將有關事故通知安盛保險有限公司。

受保人須按保險人的合理規定，提供各項詳情及證據及作出一切有關的行為及事宜，並須就因欺騙、被竊、惡意行為、騷亂及平民暴亂而引致的任何損失立即通知警方。

2.2 如提出索償，受保人必須向保險人披露其提出索償的一切其他保險計劃的詳情，而有關索償必須首先向該保險計劃提出。受保人必須作出一切所需及合適的事宜，從而跟進有關索償。

管治法律及司法管轄權

本保單須根據香港特區法律管治並按其詮釋，雙方同意遵守香港特區法院的非專轄權。

以上條款須按照總保險單的一切條款、條件及不受保項目的規定理解，並不應詮釋為對該等條款、條件及不受保項目作出修改、增補或任何方式的更改。

註：保險撮要中文譯本只供參考之用，若與英文原文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